

2021 年度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集成式服务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度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集成式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FCD-2021002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度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集成式服务项目采购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度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集成式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1 年度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集成式服务项目采购，主要包括协办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上海邀请赛（大数据专场）、宣传推广“龙城英才计划”人才政策环境；省“双创计划”项目辅导；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项目评审等相关服务，以此全面展现和突出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省“双创计划”等领军人才项目中取得的丰硕成果，提升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省“双创计划”影响力，树立合作典范，以更开放的理念、更优惠的政策、更良好的环境、更用心的服务，吸和引培育更多领军企业和人才。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内容

1、依托全国、上海、杭州、南京各合作媒体渠道，对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政策、重大引才赛事、引才环境和成果等进行立体式宣传报道，吸引广大人才前来钟楼。

(1) 全国媒体宣传：人民网、央广网、中国青年网等；

(2) 上海媒体宣传：上海在线、创合汇创业服务中心、赤兔创业咖啡等自媒体；

(3) 杭州媒体宣传：杭州在线、中浙网等；

(4) 南京媒体宣传：南京在线、南京视窗等。

2、充分发挥乙方在科技型创业、风险投资、金融服务、咨询保荐等领域资源优势和专业影响力，协办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上海邀请赛（大数据专场）活动、企业家交流会等活动。组织不低于 16 个优质项目参加上海邀请赛路演，积极对接优秀项目落地钟楼。

3、省“双创计划”项目辅导和龙城英才项目辅导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依托集团专家库及自身专业的项目辅导及评审能力为甲方提供包括全年所有省双创项目和龙城英才项目辅导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为甲方指定的优质龙城英才项目进行辅导，梳理项目的商业模式、战略规划等，指导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申报书、投资协议、PPT 等内容；

(2) 为被辅导项目组织答辩预演活动；

(3) 积极为项目介绍创投机构、科研机构、潜在客户等；

(4) 积极邀请甲方协办江南路演中心项目路演等活动；

(5) 利用乙方资源渠道，积极开展龙城英才计划“钟楼英才”人物事迹宣传，大力推介钟楼人才政策环境和引才工作成效。

4、“龙城英才计划”项目评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依托集团专家库及过往评审活动组织能力和经验为甲方提供每年四次的“龙城英才计划”项目评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甲方制定评审活动的议程，并组织实施评审活动环节中的各项安



排；

(2) 对接邀请参与评审的院校专家、创投机构专家、行业专家等评委，并支付相关评审报酬；

(3) 协助建立钟楼区“龙城英才计划”、“省双创计划”评审辅导专家库，专家成员不少于 20 人；

(4) 协助甲方完成评审结果的统计和公示。

四、服务质量

1、根据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项目、常州“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标准进行系统性、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及持续性的辅导，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

2、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整理归档。针对项目期间的各项工作应做到有据可查，相关服务内容能进行书面化记载，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提交甲方备份。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其中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项“项目主要内容”的四小项内容价格分别为：第一项 10 万元；第二项 10 万元；第三项 8 万元；第四项 8 万元。其中第一项，国家级媒体（3 家）5 万元，长三角媒体（7 家）5 万元，合计 10 万元；第二项，组织不少于 16 个项目路演，合计 10 万元；第三项，龙城英才暨省双创项目申报辅导每次 2 万元，4 次合计 8 万元；第四项，龙城英才评审每次 2 万元，4 次合计 8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为保证项目高效实施，乙方承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项“项目主要内容”

的四小项内容按项目实施情况逐项付款。

本项目成交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甲方将一次性付清即将实施项目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按实开具本项目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暂未开展项目在项目实施开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对应实施项目的全部合同款项。

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料，如有未完成工作事项，乙方应按项目类别的“单价*次数（个数）”进行退回相应费用。

七、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原因，乙方计划的风险规避方案，以及该方案实施的利弊和可能的结果。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服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作出相关有效、可行解决方案及承诺。

3、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作出相关解决方案及承诺。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



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延期交付部分工作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以及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延期交付软件和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补充事项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

1、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办公室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 10 月 29 日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2021年 10 月 29 日
